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韓維嵐
　　吳憶欣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康福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,7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5,730元由被告負擔。依此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73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
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